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5 执恢 1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谢青，女，196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20 号 3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2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吴文龙，男，197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102 号南湖小区 A 区 8 栋底商住宅楼 5 单元 9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保贵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102 号南湖小区 A 区 8 栋底商住宅楼 5 单元 502 室。

本院于 (2018) 新 0105 民初 1659 号民事调解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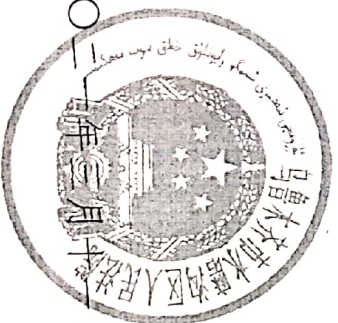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吴文龙、张保贵银行存款 390511.7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5758 元；

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
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
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

本裁定立即执行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郭 晓 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